

第 4995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“該條例”)

**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及《證券及期貨 (發牌及註冊) (資料) 規則》(第 571S 章) 及
《證券及期貨 (有聯繫實體——通知) 規則》(第 571J 章) 提交的電子牌照表格的公告**

茲公告，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“證監會”) 指明由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，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 WINGS (<http://wings.sfc.hk>) 存取的電子表格，將取代就相同目的而指明的有關表格的所有過往版本，及用作根據上述條例及規則提交牌照申請、通知及周年申報表。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
葉志衡